##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(2023年版)

	公尹	干事项						公	开对象	公开	方式	公开	层级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 社 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 申 请	区级	镇街 级
1	综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649 号)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》 (渝府发(2014)55 号)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民政 民政 镇府 政(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✓		√	✓
2	合业务	监督检查	<ul><li>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</li><li>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</li></ul>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局民(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~		<b>√</b>		√	✓
3	最 低	政策 法规	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(国发(2012)	信息公开规 定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	区民政 局、镇人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	<b>√</b>		<b>√</b>		<b>√</b>	√

	公尹	干事项						公	开对象	公开	方式	公开	层级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镇街 级
	生活保障	文件	45号) ●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(试行)》(民发〔2012〕220号) ●《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(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2016〕第13号)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(修订)的通知》(渝府办发〔2017〕33号)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〉和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〉和〈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可动态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(渝民发〔2016〕80号) ●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万盛经开发〔2012〕49号)		日起10个工作日内	人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				
4		办事 指南	<ul> <li>◆办理事项</li> <li>◆办理条件</li> <li>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</li> <li>◆申请材料</li> <li>◆办理流程</li> <li>◆办理时间、地点</li> <li>●联系方式</li> </ul>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》 (国发 〔2012〕45 号〕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 (街道办 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1		<b>√</b>		✓	✓
5		审核 信息	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 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》 (国发	制定或获取信息10个工作日内,公下日个工作日	镇人民政 府(街道 办事处)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	√		<b>√</b>			<b>√</b>

		公尹	干事项						公	开对象	公开	方式	公开	·层级
序号	<b>글</b>	一级事项	二级 事项	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镇街 级
		_			〔2012〕45 号〕 《国务院关			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						
(	5		审批信息	●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国发 (2012)45号)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<b>√</b>
	7	特困人员救品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〕 ●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民发〔2016〕178号) ●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(民发〔2016〕115号)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发〔2016〕47号)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所 (街道办 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<b>√</b>	✓
8		助供养	办事指南	<ul> <li>办理事项</li> <li>办理条件</li> <li>教助供养标准</li> <li>申请材料</li> <li>办理流程</li> <li>办理时间、地点</li> <li>联系方式</li> </ul>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员 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 (国发 〔2016〕14 号)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排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<b>√</b>	√
(	9		审核		(2016) 14	制定或审	事处) 镇人民政	(电子屏)		√	√	<b>√</b>	✓	✓ ✓ ✓

	公尹	<b>开事项</b>						公	开对象	公开	方式	公开	·层级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镇街 级
		信息	●终止供养名单	于进一步健 全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 (国发 〔2016〕14 号〕	核结束之 日起,公 示 7 个工 作日	府(街道 办事处)	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					
10		审批信息	●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员 全特困人员 救助意见》 (国发 (2016)14 号)	制定或审 批结束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✓	√
11	临时救助	政法文件	●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(2014)47号)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(2018)23号) ●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渝府发(2015)16号)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规程〉的通知》(渝民发(2015)50号) ●《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渝民发(2017)60号) ●《万盛经开区临时救助办法》(万盛经开发(2015)57号)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 取信息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民镇府 人民镇府办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<b>√</b>	✓

	公尹	开事项						公	开对象	公开	方式	公开	· 层级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镇街 级
12		办事	<ul> <li>◆办理事项</li> <li>◆办理条件</li> <li>◆救助标准</li> <li>◆申请材料</li> <li>◆办理流程</li> <li>◆办理时间、地点</li> <li>●联系方式</li> </ul>	《国务院关 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 度的通知》 (国发 〔2014〕47 号〕	制定或获 取信息2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道 (街道) 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<b>√</b>	√
13		审核 审批 信息	<ul><li>●临时救助对象名单</li><li>●救助金额</li><li>●救助事由</li></ul>	《国务院关 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 度的通知》 (国发 〔2014〕47 号〕	制定或获 取信息之 日起10个 工作日内	区民政 局、镇人 民政道 (街道办 事处)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✓	√